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 40 号楼 C 座 40-3,4—5 层
F4-5, C40-3 Building 40, XingFu ErCun, Chao 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7]第 0020 号

致：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律师受聘出席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广州 GUANGZHOU 深圳 SHENZHEN 海口 HAIKOU 西安 XI'AN 杭州 HANGZHOU
南京 NANJING 沈阳 SHENYANG 天津 TIANJIN 成都 CHENGDU 菏泽 HEZE

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本次会议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根据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已经按《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所有提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1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小周主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 18 名，均为 2017 年 1 月 1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约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57%。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子议案：（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3）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6）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7）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8）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9）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10）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11）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2、《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二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决议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

本次会议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服务平台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结果并予以公布，并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含子议案)以超过三分之二的有效表决权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鲍卉芳

郭 栋

2017年1月24日